**附件2：**

清单编制单位考核细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考核基本规则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响应时间和工期 | 20分 | 小额工程定点竞价系统短信通知中标后，3日内与校方项目经办人约定查看现场，得20分；4-7日，得10分；超过7日不得分。 | 以定点竞价系统成交记录的日期为准。 |
| 30分 | 现场或图纸交底后，10日内完成清单初稿，得30分；11-15日得20分；15-20得10分，超过20日不得分。 | 以监理方记录，或校方管理人员的照片、文字记录、微信记录、施工联系单等为依据。 |
| 20分 | 校方项目经办人审核清单初稿后，5日内提交施工招标控制价及清单（签字、盖章）。超过5日不得分。 |
| 2 | 清单质量 | 15分 | 工程量清单单项准确率偏差不超出±5％给15分，超出不给分。 |
| 15分 | 工程量清单总造价误差不超过±5%给15分，超出不给分。 |